

擬稿

(以在會議上發言為準)

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審議 2021-22 年度開支預算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

開場發言全文

主席、各位委員：

律政司在2021-22年度的總預算開支約為25億6百30萬元。主要受疫情影響，上年度（即2020-21年度）修訂預算反映未能用盡原有撥款的情況。隨著疫情逐步受控，我們本年度的預算則建基於部門運作能在期間基本上恢復正常。因此與上年度修訂預算相比，2021-22年度預算的相差較大。若將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的原來預算比較，增幅僅為2.4%。

擬稿

(以在會議上發言為準)

2. 我現簡介 2020 及 2021 年的重點工作¹。

(A) 國際層面的工作情況

3. 雖然受疫情影響，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律政司於過去一年仍然舉辦多個國際會議並與國際組織成功達成不少合作的安排，例子包括：

- (1) 與APEC秘書處於網上簽署諒解備忘錄，設立加強經濟法律基建的專門基金；
- (2) 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就香港公私營界別法律專業人員借調安排網上簽訂諒解備忘錄；
- (3) 成立了「律政司與聯合國貿法會合作項目辦公室」以支持設立「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iGLIP)，亦成功在網上舉行首次會議。

¹ 律政司於 2020 年落實的各項政策措施已詳載於早前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文件。

擬稿

(以在會議上發言為準)

(B) 在內地層面的工作

4. 香港於過去一年成功完成爭取措施包括：
 - (1) 讓在深圳前海的港資企業在無「涉外因素」情況下選用香港法律為準據法；
 - (2) 讓香港法律界可參加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 (3) 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在立法會通過相關的修訂落實。

5. 另外我們估計很快可達成以下安排：
 - (1) 就承認和協助公司清盤事宜與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相互合作的框架；
 - (2) 與最高人民法院優化兩地《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

擬稿

(以在會議上發言為準)

(C) 在本地層面的工作

6. 律政司利用「防疫抗疫基金2.0」的撥款，透過招聘程序、專業團體或承辦商的採購服務擬開設276個有時限的職位²。

7. 同時，律政司亦積極配合特區政府推出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法律業界聘請及派駐本地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

(D) 加強香港作為能力建設中心的政策措施

8. 律政司以線上模式與清華大學合辦「中國法基本原則課程」。我們希望在日後舉辦的課程，可讓私人執業的香港律師參與，以豐富對內地司法體制和國家最新情況的理解。

² 包括 231 個法律專業人士、21 個法律書記和 24 個行政助理或文員

擬稿

(以在會議上發言為準)

(E) 願景 2030-聚焦法治

9. 律政司已於去年11月2日以網上及實體形式舉行的香港法律周2020正式啟動「願景2030—聚焦法治」，亦透過不同層面，向公眾/教師/學生推廣正確的法治與憲法和基本法的教育。

10. 律政司亦成功舉辦了基本法三十周年題為「追本溯源」的法律高峰論壇，並會出版論壇的講談匯編。

(F) 律政司其他工作重點介紹

(i) 司法覆核案件

11. 於2019年及2020年，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分別共 3 889及 2499宗，而律政司民事法律科分別在該兩年處理了 745及 565宗司法覆核案件。

擬稿

(以在會議上發言為準)

(ii) 刑事檢控

12. 疫情期間，刑事檢控科的特別職務組重點完成大量案件的法律指引及檢控決定，並就案件的檢控及上訴工作積極跟進。由去年至今日，上訴法庭聆訊並作出判決涉及公眾秩序罪行覆核刑罰申請的案件共有十七宗，全部覆核成功。

(iii) 法律草擬

13. 疫情期間，除了原有的草擬工作外，政府推出599C-599K等10條主體規例及63條修訂規例，以應付疫情安排的需要。

(iv) 法律科技

14. 律政司將設立「香港法律雲端基金」，由選定非牟利非政府機構透過公私營合作發展香港法律雲端。並與香港律師會已於4月1日合辦了一個有關「香港法律雲端」的網上研討會。

擬稿

(以在會議上發言為準)

(G) 法律樞紐

15. 香港「法律樞紐」在“法律周2020”正式開幕。約20間本地、地區性及國際性法律相關組織透過在「法律樞紐」運作，促進交流和合作。